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調任董事；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12日起：

- (1)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何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i)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何應財(「何先生」，即「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內容有關(1)完成有關買賣本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及(2)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何先生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公佈；(ii)本公司與何先生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內容有關由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何先生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何先生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之公佈；及(iv)本公司與何先生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本源先生，73歲，目前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高級副總裁，並分別自2013年8月12日及2019年10月2日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林先生於包括投資銀行及股票市場在內的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多間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或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期貨(亞洲)有限公司、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林先生於1975年獲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立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利堅合眾國柏克萊Armstrong Colleg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林先生的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

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及遵守收購守則，黃先生及林東明先生(「林先生」)將辭任董事會職務，不早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佈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12日起，(i)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調任董事

鑑於黃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12日起，何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要如下：

何應財先生(「何先生」，即要約方)，65歲，為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銷售與推廣。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於1985年取得加拿大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23年取得College De Paris Ascenc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何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應祥先生的胞弟。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何先生於745,119,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自2013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可於屆時服務協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連續重續，每次為期一(1)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將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港幣184,000元，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鑑於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1月12日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應財

香港，2024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本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